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

110.11.23 第 310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12.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112.2.14 第 314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3.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 級別	高中(職)以下	專科	學士	碩士
第十六年	—	—	48,922	54,354
第十五年	—	—	47,729	53,184
第十四年	—	—	46,565	52,039
第十三年	—	—	45,429	50,919
第十二年	—	—	44,321	49,823
第十一年	—	38,253	43,240	48,750
第十年	—	37,211	42,185	47,701
第九年	34,537	36,197	41,156	46,674
第八年	33,433	35,200	40,170	45,688
第七年	32,447	34,204	39,175	44,584
第六年	31,451	33,101	38,179	43,588
第五年	30,455	32,116	37,193	42,592
第四年	29,351	31,119	36,304	41,607
第三年	28,366	30,123	35,426	40,503
第二年	27,370	29,020	34,537	39,507
第一年	基本工資	28,474	33,800	38,618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標準。
2.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經費並參酌本表，與其進用之專任研究助理雙方合意薪酬待遇。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特殊薪酬，請另填寫申請表並依程序辦理。
3. 本表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106.10.03 第 29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12.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05.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11.23 第 310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12.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30%， 並以 60%(含) 以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延攬之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
- 薪酬加給幅度 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者，以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